



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文件

WAA 政策文件【2023】013 号

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（WAA）合作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联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联盟相关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，结合联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合作专项资金，是指联盟的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方，用于支持联盟业务发展向联盟资助的专项使用资金。

第三条 合作专项资金在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，主要包括：产业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标准制定、测试认证、培训咨询、产业推广、国际合作。

第四条 财经管理部负责联盟合作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、单独核算及收支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合作专项资金提供方相关权益。

(1) 资金提供方有权利参与合作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，成为“项目战略级共建方”，有权利参与项目周期内的工作计划、目标的审核与批准。对于资金提供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具体项目，资金提供方负责资金的使用及安排。

(2) 资金提供方可以优先参与联盟相关产业的发展活动，保证品牌LOGO的露出（要求不予露出除外）。

(3) 资金提供方对于合作项目内的相关活动，如有不一致的意见，可以否决。

第六条 联盟作为项目的执行方，按照约定开展具体工作，并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及安排。

第七条 合作专项资金在项目未到期时余额不足，由联盟和资金提供方协商是否追加。合作专项资金如有结余资金，由联盟和资金提供方协商后，归联盟统筹安排使用，不再退回。



第八条 联盟和资金提供方均应保守秘密。未经对方允许，不得披露或者部分披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。

第九条 联盟提取合作专项资金的 13%作为运营费；如合作专项资金由资金提供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，联盟不再提取运营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联盟负责解释，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。

报送：无

主送：WAA 所有会员单位、WAA 各委员会、WAA 各部门

抄送：无

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

2023 年 11 月 14 日（印发 1 份）